封面

工程名称 八里店镇前村单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二标段（重新招标） 标段名称 八里店镇前村单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二标段（重新招标）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8512004001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湖州八里店村镇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11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投标方式 6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7. 行政监督部门 7
8.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43
1. 总则 43
2. 招标文件 44
3. 投标文件 45
4. 投标 47
5. 开标 47
6. 评标 47
7. 合同授予 4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9
9. 纪律和监督 4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51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52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53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54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55
附表六：确认通知 56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7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7
评标办法（五） 58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7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7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130
第六章 图纸（另册）.....13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13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138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139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140
目 录.....141
投 标 函.....142
投标函附录.....14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44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14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14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14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14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149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15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151
授权委托书（若有）.....152
投标承诺书.....15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155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156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157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15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159
技术标.....160
目 录.....161
施工组织设计.....16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164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16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166
资信标.....167
目 录.....168
投标人一般情况.....169
近年财务状况表.....170
评分业绩汇总表.....17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17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17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178
商务标.....179
目　录.....180
投标总报价封面.....181
工程量清单报价.....18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18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1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八里店镇前村单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二标段（重新招标） 标段名称 八里店镇前村单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二标段（重新招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八里店镇前村单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二标段（重新招标） 已经 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吴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八里店镇前村单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八里店镇前村单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八里店镇前村单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吴发改投〔2025〕12号、吴发改投〔2025〕13号、吴发改投〔2025〕38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 ，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项目业主为 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人民政府 ，招标人为 湖州八里店村镇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 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八里店镇前村单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二标段（重新招标）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_____万元，工程概算_____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093.834300 万元，建设规模： 项目涉及老旧小区9个，楼栋数373栋，户数7784户，总建筑面积93.4万平方米。小区路面铺装改沥青144463平方米，平侧石89442米，沥青路面罩面修复73428平方米，路面结构修复39817平方米，绿化改沥青40263平方米，消防设施改造69340平方米，新建雨水管道19000米，翻建污水管道8100米，智能监控930台，非机动车充电车棚2800平方米，新能源充电桩498个，外立面面砖维修47450平方米，外立面清洗249115平方米，涂料涂刷320290平方米，楼道整治177089平方米，屋面维修85507平方米，高层电梯更换26台，社区用房装修改造4574平方米，景观提升64766平方米等 ，建设地点： 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前村单元 。

2.2 招标范围： 二标段为前村单元海棠苑小区改造，建筑面积约109273平方米。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外立面改造、楼道整治、雨污水管网新建及翻修、沥青道路、景观提升、充电设施设备等改造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其中，□建筑面积_____㎡。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1093.8343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备注： 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的开工令为准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2）应以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5）__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__

□3.5 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_建筑工程一级注册_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_*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和B证必须在有效期内，本项目不接受临时建造师注册证书的项目负责人参与投标，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的相关要求*_。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_4_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2026年11月10日_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____。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湖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管科(招投标)

地　　址： 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29号住建大楼4楼403室

邮政编码： 313000

电　　话： 0572-2595856

投诉受理部门： 湖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管科(招投标)

地　　址： 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29号住建大楼4楼403室

邮政编码： 313000

电　　话： 0572-2595856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湖州八里店村镇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

联　系　人： 徐辉

电　　话： 0572-2285065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仁皇山街道天和大厦704室

联　系　人： 吴女士

电　　话： 18006726697

邮　　箱： 381643298@qq.com

2026年11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湖州八里店村镇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 联系人：徐辉 电话：0572-2285065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仁皇山街道天和大厦704室 项目负责人：祁李凤 信用评价等级：/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18006726697 邮箱：/
1.1.4	工程名称	八里店镇前村单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二标段（重新招标）
1.1.5	工程建设地点	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前村单元
1.1.6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房屋建筑。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投资比例：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二标段为前村单元海棠苑小区改造，建筑面积约109273平方米。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外立面改造、楼道整治、雨污水管网新建及翻修、沥青道路、景观提升、充电设施设备等改造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90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4）其他约定：_____。 2.其他：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资格预审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_____和地点：， 联系人：_____和联系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____。
1.12.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工程量清单（电子版）、施工图纸（电子版）、招标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提出时间：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 投标截止日10日 前提出。 2. 提出形式： 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 联系方式： 18006726697、15257228575 联系人： 吴女士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授权委托书 12.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按要求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中的内容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施工组织设计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以系统抓取的为准）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本内容仅供招标人编制时参考，招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文件组成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最高投标限价 10938343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3.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等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X%，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5.其他：招标控制价___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1.材料市场信息价：《湖州市造价信息》、《浙江省造价信息》2026年第8期 2.人工信息价：《湖州市造价信息》、《浙江省造价信息》2026年第8期 3.投标报价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投标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投标报价的，须提供咨询委托书及咨询合同

		4.其他要求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和上传附件的清单编制说明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_壹拾万元整 （￥ 100000.00 ）（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 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缴退专户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吴兴支行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0572-2535708 其他：/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规定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其他：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

		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5.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应按格式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须由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同步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7.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9.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需体现办理结果为“审核通过”）。 10.《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1.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填写）； ☑13.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外，其余人员投标时无需提供人员信息及相关证书。）注：本项目须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中未体现专业的提供相关专业学历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不少于4名其中机械类:(C1)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个，施工员不少于1人、质量员不少于1人、资料员不少于1人、材料员不少于1人，所有岗位1人1岗，不得兼任，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双方提供的人员均以认可）

		1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需提供）。 15.委托代理人最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6.定标资料（定标要素涉及的资料，除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已有内容外，其他资料补充至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中）。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2.篇幅要求：□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___页。 3.其他要求：□_____。
□3.7.3（3）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符合4.2.5条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的。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 □60分钟 □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

		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

		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具体技术要求遵照省数据局的规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3**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6**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

		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办法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 □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3.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4.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5.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暂不支持线下提供的资料的技术标评审）。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按照本示范文本要求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名。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将继续组织定标，并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中选择中标人 。
7.2.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_____。 ☑2.定标地点： 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考察小组由 / 人组成。 3.质询小组由 / 人组成。
7.2.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7.2.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

		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施工项目不作持证要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投标人的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以及近三年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设单位作出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和其他失信记录；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科技创新应用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12.评标报告； □13.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14.现场面试情况； □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2.8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2.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顺延至休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2.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违规定标谈判被查实的（重新定标采用“摇号定标法”）；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4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重新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

		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包括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为前提。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投诉处理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

		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⑥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⑦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⑧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7点规定情形的。 ⑨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⑩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u>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中的内容</u>。 （2）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和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暗标）的项目不得在技术标文件中签章）；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_____ 。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技术标文件中出现任何单位名称的（仅适用于技术标通过制的项目，单位名称包括各类单位[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外]的单位全称、简称、曾用名）。 ☑⑧技术标文件超过 100 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⑨技术标文件存在违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20点“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规定要求的。 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技术标文件中未按要求编制重大事故隐患研判的；未单独编制建筑垃圾运输方案或编制的建筑垃圾运输方案未明确运输方式、运输时间等具体内容的 。 （4）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低于 266297.13 元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编制人（含造价工程师）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

		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_____ 。 （5）其他： ①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5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技术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 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以正式通知为准） 。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
10.6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 暂估价： （1）内容：_____； （2）金额：_____元；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___。 6.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实施BIM的内容：_____ 。 ☑10.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____ 。 12.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内容的通知》 《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相关信用评价情况以交易系统自动摘取的为准，无需另外提供截图。 1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评标过程中评标系统出现标中预警信息的，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 （2）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 （3）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 18.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0.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包含线下提供的视频、BIM文件等用于技术标评审的材料）： 1、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如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单位名称、CA签章、地址、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获奖情况等)，技术标内容中不得有投标人名称及人员姓名，投标人单位名称以我方代替，人员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岗位名称代替，该岗位有多个人员的，按岗位+数字进行表述，如施工员1、施工员2……。

		21.其他： 1）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本，中标单位中标后须提供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5份，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或光盘形式）1份。 2）本项目含土方外运或原有基础等单独凿除外运。
10.7	其他	1、各投标人需认真摸底人工、材料及机械的市场价并结合我市造价部门发布的信息价进行自主报价，综合单价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等各项费用，大幅度超出市场价范围，且在投标文件中没有充分、必要合理说明，或者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为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扰乱投标市场，则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2、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安全防护、卫生环保、文明施工、防汛、防冰雪、台风等各类恶劣气候因素，政策性、环境干扰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造成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的停工、窝工、二次进场或多次进场等费用，该费用列入相应措施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解决。 3、凡遇到政府指令要求暂停施工的情况（如重大社会活动、重大体育赛事、重要考试、城市管理相关重要检查等），中标人必须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停止施工，连续停工时间超过8小时的，招标人同意相应顺延工期，但招标人不承担该类停工可能涉及的成本及费用增加（政府主管部门发文明确由招标人承担费用的除外）。在整个施工期间，因节假日、重大社会活动、重大体育赛事、城市管理相关重要检查、领导视察、行业内相关检查等情况，需要中标人对施工现场及外围环境进行整理、清扫、硬化、美化等，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政府相关部门、招标人、监理单位的管理与安排，在限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如未按时完成的，招标人有权指定其他施工单位完成相关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在相关清单子项及措施费内对此给予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4、考虑工期紧，工作内容多，要求各单体平行施工，投标人在施工组织设计编写时，要对人员组织、机械投入、资金保障、原材料组织等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各种保障措施进行针对性的说明。 5、招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工日期及时组织机械、人员进场施工，各工作面平行

		施工；中标人需要对人员组织、机械投入、资金保障、原材料组织等认为必要的各种保障措施进行全面考虑。考虑工期紧，工作内容多，投标人须全面考虑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如赶工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发生不另计价。 6、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踏勘工程现场，充分了解、熟悉现场场地条件及相关情况，分析可能影响工程施工的各种因素，在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中，充分考虑好各种施工组织措施及施工技术措施。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可能造成对周边村民生活、生产的不利影响，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周边单位、个人的相关矛盾、纠纷及索赔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处理，如因处理不当造成群体性事件的，每次处罚5万元。上述各项内容所涉及的相关各项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一旦中标进场施工后，不得因现场场地条件等客观因素向招标人提出相关补偿要求与索赔。 7、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踏勘工程现场及周边环境，调查熟悉工程现场位置、外围道路状况、交通限制等情况，在相关措施费中充分考虑环境保护、安全围护、交通运输、施工干扰、装安全标志、建临时便道、现场成品保护及地下管线、周围设施的保护、加强对工程车辆进出现场的管理，并服从交警、行政执法等部门的管理，在醒目位置设置施工指示牌，确保道路车辆、行人安全等产生的一系列费用；充分考虑与本工程相关的协调费用和办理相关费用（如交通、市容、环保、噪音、排污、治安等费用以及因施工原因引起的相关部门应交纳费用），办理手续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调研并纳入其它措施项目中；本工程施工期间需按要求派出专门的交通协管员，做好车辆进出的管理和疏导，确保车辆、人员安全。以上各项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在相关清单子项及措施费内给予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亦不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 8、清单中所列的技术措施费只作为投标人的参考，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确立合理的施工方案并充分考虑相应的措施项目及费用，根据清单里所列的项目报价。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增加的技术措施费，计入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中；技术措施费以“项”为单位的为固定价，结算按投标价执行。

		9、投标人需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及工作条件，积极配合施工总包单位，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及进度。 10、投标人在施工现场若需使用施工总包单位或其他施工单位的设施设备或临时道路等，需自行与施工总包单位协商解决。 11、投标人进场后应严格按照湖州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招标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按照国家、省、市相关安全文明的文件规定的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所要求的建筑施工扬尘治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工程环保及环卫费用由投标人按规定支付相关部门。投标人应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相应措施费中，如发生不再单独计价。 12、中标人应做好工程车辆途经路段的道路清洁工作，现场必须配备冲洗设施，配备专人进行道路清扫。如出现扬尘及道路污染情况，在接到招标人及监理通知后，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严格按照市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等相关规定做好整改，如未见整改的，处罚款2000元，多次发现未整改的，罚款加倍。中标人因扬尘、环境卫生等原因造成有热线投诉媒体报导的或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每次处罚1万元。 13、中标人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按照工程建设的需要，统一服从招标人、监理及房建总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做好施工宣传及周边的协调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施工产生的污染和噪声。中标人应对现场及周边的设施加以保护，充分考虑与其他工程交叉施工的难度及可能发生的误工费，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相关设施损失的，修复及赔偿等发生的一切费用都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4、在整个施工期间（从中标人进场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后向招标人移交完成时止），中标人均不得在施工场地范围内设置民工生活区及食堂，除门卫室可安排少量门岗值班人员住宿外，其它任何场所、部位均不得有人员住宿。招标人、代建人及监理人将不定期地对工程现场人员住宿情况进行检查，凡发现除门卫室外有人员住宿的，则按1000元/人·次对中标人进行经济扣罚。在整个施工期间，整个施工现场均不得出现炊事行为，

		所有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的就餐均应在施工现场之外解决。招标人及监理人将不定期地对现场炊事行为进行检查，凡发现有炊事现象的，则按1000元/处·次对中标人进行经济扣罚。各项扣罚款项均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5、工程竣工后，根据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其它相关规定，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程序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程验收通过后至交付使用前，将继续由中标人负责对工程实体及现场的看护、管理、成品保护，待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将工程移交给招标人时，中标人应及时进行移交，但中标人必须确保工程质量与状态不低于竣工验收时的标准。在工程移交完成前发生的看护、管理及整修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6、工程质量保修期自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业主之日起计算。工程竣工移交后，中标人须按施工合同约定，严格履行质量保修责任与义务。招标人就工程质量问题通知中标人到场查看或维修的，中标人必须在24小时内（特别紧急的情况须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安排专业人员到场，并落实对质量问题的查看、维修、解决问题。24小时后（特别紧急的情况下在限定时间内）中标人仍未安排专业人员到场查看、维修、解决问题的，招标人有权另行安排其它单位人员到场查看、维修、解决问题，所涉及的所有费用，招标人将直接从中标人的工程结算款或保修款内扣除。招标人有权根据中标人未能按时到场查看、维修、解决问题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程度，对中标人追究相关责任并进行经济索赔。 17、招标人将不单独为投标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口，接电，施工用水、用电所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施工用水的所有供水管道、阀门、龙头等供水设施设备及施工用电的所有配电线路、配电柜、配电箱等供电设施设备均由投标人根据施工需要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自行布置、安装，由投标人在施工全过程内对用水、用电安全全面负责。上述各项内容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在相关清单子项及措施费内给予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18、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可能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对部分材料（设备）的颜色、花

		纹等进行调整，投标人须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价格不予调整。中标后，投标人应无偿积极配合施工小样确认工作，并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小样（含硬装、软装）确认工作；另同时必须保证定样材料后期施工有货，如后期施工无货，投标人应提前1个月告知招标人，涉及材料替换或变更必须争得招标人同意，且招标人不承担材料替换或变更后引起的工序返工、验收风险、工期延误等一切责任。投标人须向监理人及招标人提交所选品牌（型号、规格）的材料（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工程的授权书，授权书中应明确所用材料（设备）的产地、型号、规格及数量等内容。在施工过程中，招标人及监理人将对投标人采购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进行跟踪检查、核验，投标人应服从招标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及时按要求提供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的采供合同、质量证明文件及进货单据等，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手段阻止招标人及监理人向相关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的厂家、供应商了解相关情况、取得相关资料。招标人及监理人对投标人不按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采购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的行为以及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行为给予每次5000~50000元的经济扣罚。招标人及监理人要求投标人清退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及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施工完成的工程实体部位进行拆除返工的，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相关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费用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9、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和设计明确要求的检测频率、内容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检测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CCTV检测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明确能承担检测的项目除外）；招标人组织实施的相关检测工作，中标人应予以充分配合。如空气检测，消防检测，环评检测等专项检测由招标人承担，需由中标人配合检测。由于因中标人施工原因导

		致检测不合格的，则由中标人负责对相关的工程内容进行彻底整改直至检测结果合格，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交的相关检测报告有怀疑时，招标人有权另行委托专业检测机构重新检测。如重新检测的结果与中标人提交的检测结果相符且满足相关要求的，检测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如重新检测的结果不满足相关要求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中标人负责对相关的工程内容进行彻底整改直至检测结果合格，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有权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结合工程实际，对工程原材料、工程实体进行平行检测，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监理单位的此项工作，如阻止干扰，招标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20、投标人应仔细审查施工图，并确保按工期完成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工程量（如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疑时间内提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工期和质量，否则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额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1、在重要的专业工种、工序（如防水层、保温层、粉刷、地坪、花岗岩饰面、涂料、部分结构施工工序等）施工前，中标人均应根据招标人及监理单位的要求先做施工样板，样板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等共同确认后，中标人方能组织大面铺开施工，中标人做样板（含样板返工重做）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在相关清单子项及措施费内给予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22、由于就近与道路连接进出，设备及材料的进场等原因，对现有道路及设施的破坏和修复等情况（均按照省市安监站、质监站的要求设置），由投标方自行充分考虑并仔细计算相应费用，在措施费中一次包干，发生后不再另计。 23、投标人中标进场后在正式开工前，应自行与环卫、环保、行政执法、公安等部门对接，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要求交纳相关费用。如相关部门要求必须由招标人出面办理手续，则招标人可配合投标人一起办理，但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投标人对工程施工相关的各项手续不积极主动办理的，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根据相关规范、规定及主管部门的

		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噪音控制、环境卫生及治安等工作。上述各项内容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给予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24、投标人须承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积极配合招标人处理协调第三方进场施工及设备配套单位产品安装，不发生因配合不到位而产生工期延误现象。 25、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和使用方需求等因素，有可能施工图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变更或调整，可能调增，也可能调减，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指令，不可因此类原因影响工程的进展和质量等目标。 26、中标人需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如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5人以上上访的，每次扣款1万元，同时招标人有权上报建设部门列入不良记录。 27、中标人的雇员及设备的保险等保险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2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承诺工程竣工后须提供给使用方本工程详细的工程情况说明及设备使用说明书、设备维护保养手册，并且提供有关培训的安排，竣工后须对使用方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理论+实际操作），培训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29、中标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及工程竣工阶段，尽快办理环保排污费等各项开工前的报批手续，及工程竣工阶段各种手续，各项费用均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价。 30、保证工程质量，本工程项目组主要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并在进场后按招标人要求将相关人员信息（含照片）悬挂于醒目位置。投标人对此作出承诺。 31、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收到招标人进场通知后两天内，中标人项目班子和施工队伍、机械设备必须组织进场，否则每推迟一天，扣罚一万元。 32、对招投标过程中， 发生投标人出现恶意质疑或投诉行为：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进行投诉、未按要求方式投诉、无实质证据恶意缠诉或在网络等媒体上进行失实报道的情形发生。如恶意投诉属实，招标人有权对该投标人在所属项目的投标中业主评价分按零分处理，情节恶劣的有权拒绝该投标人在项目中的投标。

		33、工程履约保证金，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提交招标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扣罚2000元。 34、合同签订过程中，在核对招标人的合同电子文档或书面文档时，不得擅自修改，如修改，应另行标注。如不经招标人同意直接修改的，每发现一处扣罚2000元，并无条件进行改正。情节恶劣的取消中标资格。 35、中标人进场前应充分考虑施工出入口设置，由投标人自行与房建单位和外围道路施工单位协商。 36、投标人需积极响应湖治气办[2021]14号文件精神，凡涉及使用涂料、胶粘剂和有机溶剂的工程，全部采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在日最高气温达到35度以上的光照强烈时段（或非雨日的每日12点时至17点时），不得开展道路标志标线画线作业和道路沥青铺设等涉VOCS排放工序作业（道路应急抢修除外），如工程需要，确需开展涉排放VOCS工序作业的，应报备主管部门，实施精细化管控。以上内容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发生不再另计。如出现违规使用原料和违规施工情况，处罚款2000元，同时中标人须立即整改，如上述情况多次发生的，罚款加倍。 37、本项目材料及设备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执行。 38、如投标人采用不平衡报价，应充分考虑投标项目的预期成本，各单位工程报价（对应招标控制价费用表）不应超相应各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超过相应招标控制价，投标人应书面说明该部分报价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39、在施工过程中，除投标人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工程原材料、构件、设备及工程实体进行检测外，监理人（或招标人）有权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对工程原材料、构件、设备及工程实体进行平行检测。投标人必须配合监理人（或招标人）的平行检测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与手段阻止、干扰或影响监理人（或招标人）的检测工作。如发生投标人阻止、干扰或影响监理人（或招标人）的检测工作的情况，监理人、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每次3000~30000元的经济扣罚，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当监理人（或招标人）所做平行检测的结果与投标人所提供检测结果不一致时，监理人（或招标人）有权重新制订检测

		方案，要求投标人按要求重新进行相关检测，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监理人、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每次5000~50000元的经济扣罚，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重新进行相关检测，其结果不合格的，则由投标人对相应工程原材料、构件、设备等进行清退、对相应工程实体进行整修、返工，直至工程原材料、构件、设备及工程实体符合设计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为止，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含不合格检测结果所对应的平行检测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40、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条件、施工需要及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自行搭设室内外脚手架、操作平台及围护设施等，搭设方案需经总包单位、监理人及招标人的审核认可后方能实施，且所搭设的脚手架、操作平台及围护设施等均不得影响其他施工单位的正常施工。如投标人需利用其他施工单位（含房建总包单位和其他专业分包单位等）的脚手架、操作平台及围护设施的，投标人应自行与相关施工单位协调处理。上述各项内容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在相关清单子项及措施费内给予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41、在本工程竣工验收7天前，中标人须将工程范围内的多余材料、建筑废料、垃圾等全部清理干净，其清洁程度应经总包单位、监理人、招标人认可；竣工验收完成后7天内，中标人须将所有施工机械、设备设施全部清理出场。如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完成清理的，招标人将组织其他单位实施清理工作，所涉及的各项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在工程款支付时直接扣除。在交付前7天内，由中标人负责对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场所、部位进行彻底精保洁，达到交付标准，其清洁程度应经总包单位、监理人、招标人以及接收单位（如物业公司、小业主）认可，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清扫、保洁的，招标人将组织其他单位实施清扫、保洁工作，所涉及的各项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在工程款支付时直接扣除。 42、中标人自进场施工后直至项目整体交付使用前，必须做好施工区域内的装修废料、垃圾等（包括区域内其他专业施工单位施工产生的废料、垃圾）的清理工作，相关费用由中标人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自行协商，但中标人不得以费用协商不成为由拒绝清理废

		料、垃圾。施工区域内的装修废料、垃圾等由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清运至场内垃圾堆放点或直接清运出场，中标人亦可委托房建总包单位统一清运出场，相关费用中标人自行与房建总包单位协商。 43、施工过程中如因其他各专业工程交叉施工等非中标人原因，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装修工程产生影响，造成延误或导致其停工的，该部分超过合同工期的延误工期招标人将不予进行工期处罚，同时中标人不予索赔，但必须确保在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前完成。 44、所有材料及设备的选择应根据招标技术要求和实际情况，应完全符合设计要求，必须选择质量可靠、性能先进的材料和设备，同时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自主选择、自主报价、所选材料和设备必须取得招标人认可方可施工。 45、施工工期特别注意事项：①施工总工期：9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开工通知为准。②中标人需在开工报告办理完成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合同范围内工作内容，如未按时完成，招标人有权按照合同条款内关于工期延误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同等处罚。 46、中标人对涉及到路面、管道开挖的周围建筑进行沉降观察，数据收集，竣工验收后进行归档报送招标人。 47、本项目涉及到场内、材料等运输的车辆需均为新能源汽车。 48、本项目需根据《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 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 号）等文件要求，设计时应在可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可运用于路基回填、场地硬化、人行道铺设、墙体砌筑等环节。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按相关文件及发包人的要求实施；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由承包人提供相关措施，按相关文件及发包人的要求实施； 49、中标人未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采购的综合利用产品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承担如下违约

		责任：承包人应支付10000元/次违约金或双方自行约定。 50、中标人未按照招标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10000元/次违约金或双方自行约定。 51、其他事项请参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招标答疑。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编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及其他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授权委托书

12.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按要求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中的内容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施工组织设计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以系统抓取的为准）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本内容仅供招标人编制时参考，招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文件组成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是否入围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或通过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 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 元。

工　　　　期：_____ 日历天/月。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　　。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单位盖章）__

法定代表人：___（签字或盖章）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年___月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五）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暂不支持线下提供的资料的技术标评审）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评审和技术评分，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开展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已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总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 30 分,资信标评分 5 分,商务标评分 65 分之和（具体分值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确定）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共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3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6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一）评审区间确定

（二）技术标评审

（三）资格审查

（四）初步评审

（五）资信评审

（六）商务标评审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所有投标人均进入后续评标程序，不启用评审区间；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启用评审区间的，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不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

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N=3M3，则M1=M2=M3=N/3；如N=3M3+1，则M2=M3+1，M1=M3；如N=3M3-1，则M2=M3，M1=M3-1。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M1=0.6N，M2=0.3N，四舍五入取整，M3=N-M1-M2。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N1=3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N2≥17家，同时与方法二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如出现否决投标情形不作递补。

三、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3）技术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技术标评分（0～0～30分）

1.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 100 页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2.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A=B×比值）至 B 分（B=技术分满分×分值权重）之间（含本数）；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A、B值由招标人按下表规定确定，其中A值与

B值的比值详见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表，所有技术标评分项的B值之和等于技术标分值）

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可对下列评审因素作进一步具体完善，其中1～8条不得修改、删除，第10条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入具体评审因素）。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 号	评审因素	分值权重	比值	A值	B值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10%	70%	2.1	3
2	主要施工方案	10%	70%	2.1	3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5%	70%	1.05	1.5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5%	70%	1.05	1.5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10%	60%	1.8	3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5%	70%	1.05	1.5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5%	70%	1.05	1.5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20%	60%	3.6	6
☑9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	20%	60%	3.6	6
10	原有基础等须单独凿除外运，建筑垃圾须单独编制方案，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	5%	70%	1.05	1.5

11	重大事故隐患分析研判及对策（投标人应当结合项目特点、施工工艺和作业环境等实际，单独设置相应章节，科学开展风险研判，明确隐患防控目标、具体措施、责任分工及应急处置方案，确保研判全面、对策可行、针对性强）	5%	70%	1.05	1.5

注：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某评审项缺项的，该项得0分。

☑4.投标人陈述和答辩（分值应按照上表要求设置，应按暗标要求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1）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a至b分之间（含本数，b/a≥60%），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b分或高于a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

四、资格审查

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资格审查内容、（5）其他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五、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初步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资信标评审（0-5分）

资信分可根据投标单位的类似工程业绩、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能力等因素进行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按资信评审因素表要求自行确定，招标人可视情不设置某项评审因素，所有进入资信评审环节的投标人自动获得该项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发布的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按0分计；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区间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自2021年10月1日以来完成过合同金额700万元及以上，工程内容包含房屋建筑的房屋建筑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5分，共1.5分 注：1.类似业绩为施工项目的，金额以施工合同中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合同金额为准；类似业绩为工程总承包项目（EPC）的，则以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建安工程费用为准。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复制件、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复制件、其他材料： 中标通知书 的复制件；（注：①如业绩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仅指竣（交）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	0～1.5分

	证等，否则不予认可；②多个证明材料就同一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按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合同的顺序认定；③若以联合体方式完成的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投标人须承担工程总承包（EPC）中的施工工作，另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复制件，否则不予认可。	
	□人员业绩（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设置）*	0～0.5分
信用评分	□投标企业信用评价：A级1.5分，B级1.2分，C级0.8分，D级0.4分，E级0分	0～1.5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用评价：由招标人根据上线“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应用未上线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25分计取。	0～0.25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项目管理班子专业能力配备情况，可设置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执业资格、执业年限、职称等，其他主要人员资格等综合情况要求*（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设置）*	0～1分
项目负责人创优情况	□项目负责人在一定时间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级和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的*（由招标人合理认定时限，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仅认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安装之星等6类；省级优质工程奖项仅认可下表所列奖项）*	0～0.25分

省级优质工程奖项名录

序号	地区	优质工程奖	序号	地区	优质工程奖
1	北京	长城杯	17	河南	中州杯
2	上海	白玉兰奖	18	江苏	扬子杯

3	天津	海河杯	19	安徽	黄山杯
4	重庆	巴渝杯	20	浙江	钱江杯
5	黑龙江	龙江杯	21	江西	杜鹃花杯
6	吉林	长白山杯	22	湖北	楚天杯
7	辽宁	世纪杯	23	湖南	芙蓉奖
8	内蒙古	草原杯	24	四川	天府杯
9	山西	山西省优质工程奖	25	贵州	黄果树杯
10	山东	泰山杯	26	福建	闽江杯
11	陕西	长安杯	27	广东	金匠奖
12	宁夏	西夏杯	28	广西	广西优质工程奖
13	青海	江河源杯	29	云南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
14	新疆	天山奖	30	海南	绿岛杯
15	西藏	雪莲杯	31	甘肃	飞天杯
16	河北	安济杯			

七、商务标评审

（一）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商务标评审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商务标评分（*≥65分*）

商务标评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1.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不超过10*分[*应为整数分值*]；如不选择该项，将相关分值增加至商务总报价评分中）。

（1）确定评标基准单价：评标基准单价为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文件该子目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必审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3）随机抽取项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重要项目中，随机抽取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不少于10个抽取项目，开标时从中抽取）。

（4）综合单价评价：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项目的投标单价与评标基准单价比较，投标人该项子目单价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及以内的不扣减该项分值，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不含10%）至2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25%，偏离评标基准单价20%（不含20%）至3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50%，偏离评标基准单价30%（不含30%）以上的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全部扣完。以上偏离百分比均为正负偏离百分比，偏离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至六位小数，分值扣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商务总报价评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

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总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应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选用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1+浮动率C）×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1-1%×调整系数X-0.1%×调整系数Y）×（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0），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 ：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从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frac{(C1\times A1)+(C2\times A2)+\cdots(Cn\times An)}{A1+A2+\cdots An}$$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Z值为☑招标人直接确定为8或□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包括基准单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得分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_____*（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_____。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得分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取 。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

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N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N-n+2”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N-n+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N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程序；
2.定标委员名单；
3.定标要素；
4.定标办法；
5.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省略，使用时按（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省略，工程报价中相应体现）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湖州八里店村镇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八里店镇前村单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二标段（重新招标）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八里店镇前村单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二标段（重新招标）。

2.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前村单元。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_____（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90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业主单位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询标纪要及承诺书；（5）招标文件及投标疑问回复；（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投标书及其附件；（8）工程报价文件；（9）图纸；（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1）工程量清单；（12）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13）其它与工程相关并经监理、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资料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办公用房、临时生活用房及其它施工所需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如《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等。《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8-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中的有关技术要求等。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报发包人审核，严格按照发包人关于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行。在合同签署生效后，如果上述标准规范及文件作了修改或新的规范标准被颁布实施，则承包人应遵守上述修改后或新颁布的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发包人、承包人加盖法人公章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之文件；（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11）招标文件；（12）投标文件；（13）施工组织设计；（14）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请加晒，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完整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安全专项方案）、施工总进

度计划、每月实际已完工程形象进度报告和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和拟完工工程量表等相关文件，以及所需的材料计划及发包人需要配合的工作，其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须由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①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提供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报工程师审核；②每月25日前后提供本月目前已完工程形象进度报告和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及拟完工工程量报表，以及所需的材料计划及发包人需要配合的工作。③其他专用合同条款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提供期限按具体专用条款的约定执行。如果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临时提供某些报表和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此类报表和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盖有承包人公章的纸质文件和文件的电子稿；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文件7天内审核完成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文件21天内审核完成。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方与监理在现场办公室各准备一整套手续齐全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红线范围内、施工临时设施范围内及施工便道属承包人责任范围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1、发包人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接口，接出费用及后期使用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2、协调处理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单价调整方法按第12.1.1（三）条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对成本、质量、安全、进度进行全面管理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在开工前完成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1、协调处理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2、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构筑物、障碍物、管线、古树名木保护等情况，涉及挖除、修复、保护举措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不另计量。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是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审核，承包人根据自身情况和归档需要，在相应的时间内提交竣工资料和结算书。所有资料应清晰完整，均需按照市城建档案馆的入档要求进行装订再送至发包人资料室存档，否则不予审计。在一次性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书后，发包人承诺按国家、省、市等有关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规定进行结算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肆套，其中一套用于城建档案馆存档（若有）、一套用于项目业主存档（若有）、一套用于发包人档案室存档、一套用于工程结算审计（发包人档案室存档资料目录及工程结算审计资料明细待工程开工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明确），其它需提供给相关部门（如质量监督部门、消防主管部门等）的竣工资料数量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承包人另须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档案扫描件、音像图片资料贰套。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另外的单位进行资料整理，并在工程款中扣除资料整理费。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与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应在开工前仔细研究施工图，对施工图进行认真审核，发现任何问题及时告知监理人及发包人。

2、做好属于总承包管理范围内由发包人独立发包的各专业承包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安装、验收等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执行发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4、为保证工程施工过程的连续性、可追溯性和痕迹化管理，承包人应按有关规范填写现场施工日志，即时如实填写（不得后补），把工程有关的环境、技术、质量、安全、生产变化、人员变动、问题发现与解决等情况，详细记录，并接受监理人、发包人的随时检查。

5、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地方及建筑行业的法律、法规、制度和强制性标准，遵守发包人相关制度、流程，如有不遵守上述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按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6、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建筑垃圾、现场排污、地下水及泥浆沉淀池排放等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问题和手续由承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自行解决，并按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要求标准化管理及环保要求实施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

7、承包人应根据建设工程所在地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要求以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建筑材料与构建的常规检测等，检测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取。

8、承包人应配合各专业承包单位（含发包人独立发包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的预留预埋工作，负责已施工完的半成品保护。同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技术复核并办理交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不得破坏已完成的半成品，确保预留预埋的准确无误。

9、施工期间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电缆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古树名木承担保护义务及费用承担。因承包人施工不当行为导致的民事纠纷、工程停

工、人员伤害、财产损失等一切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赔偿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与责任。

10、负责临时用电设施的日常管理使用，在施工期间临时用电设施如有故障或损坏，由承包方负责修复。在使用过程中，必须按规范操作，如果发生事故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11、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

12、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安全教育培训、工资的支付、人身安全保障、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劳务及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及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13、承包人应负责承包项目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

14、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15、如遇上级主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到达施工现场需要紧急停工及整理现场卫生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响应。

16、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或不适当的干扰。如造成损失或破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使用的产品及工艺等必须有完整的知识产权，若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到位率必须达到月日历天数的85%以上，专职质量管理员、专职安全管理员及施工员的到位率必须达到月日历天数的90%以上；项目经理到位率未达到月日历天数的85%的，按（月日历天数×85%—实际到位天数）×3000元/天，在当期工程款中扣罚；项目技术负责人到位率未达到月日历天数的85%的，按（月日历天数×85%—实际到位天数）×1500元/天，在当期工程款中扣罚；专职质量管理员、专职安全管理员、施工员到位率未达到月日历天数的90%的，按（月日历天数×90%—实际到位天数）×750元/人•天，在当期工程款中扣罚。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员、专职安全管理员及施工员中任何一人到位率未达到70%，扣罚全部项目经理到位率履约保证金，并作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即时进行处理，解除合同、清退出场，已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员、专职安全管理员及施工员）的考勤以半天为时间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员、专职安全管理员及施工员每天上午、下午均需到监理单位指定的场所进行书面签到或指纹识别、人脸识别，每半天在岗时间不少于三小时视为到位，少于三小时视为未到位。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每个月将采取多种形式对施工管理人员的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施工管理人员在书面签到或指纹识别、人脸识别后未经申明而擅自离岗的，则视为半天不到位，另按500元/人•次进行扣罚，扣罚款项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提出索赔。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出具罚款单，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或不可抗拒原因不得变更。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不能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到位，视作违约，分别从工程款中扣罚10万元和工程款中扣罚8万元。若经发包人同意后，中途变更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每次分别从工程款中扣罚2万元和工程款中扣罚1万元。

更换技术负责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对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等要求不能低于被更换人员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7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须经发包人同意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法律法规约定执行。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承包人违法分包。所有分包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如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如需分包的须经发包人同意，且专业分包单位资质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不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承包人进场后至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完成并移交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费用；2、承包人应在做好自身范围内的材料设备及工程成品保

护工作的同时，还应做好对其他专业工程的材料设备及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损失，则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0.6%；工期履约保证金：0.4 %；项目经理到位率履约保证金：0.6%；安全无死亡履约保证金：0.2%；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0.2%）。 如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为银行保函，保函的开具银行需在湖州市区开设营业场所（必须是不可撤销保函，且无条件支付或见索支付）。至竣工验收合格前如银行保函已失效，中标单位应对银行保函进行延期，如未延期，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合同价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如履约担保递交形式为履约担保书，则需提供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保单保函/凭证（详见合同附件）。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招标文件明确的所有工程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任何付款凭证需经发包人代表签署确认意见后有效。涉及设计变更、工期顺延、材料价格、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签证才有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

定：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竣工（交工）验收合格标准，工程达到合格并完成合同约定及发包人增加的所有工作内容，退还质量履约保证金，如达不到须无条件返工以达到合格目标，同时扣罚全额质量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承担因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还应承担返工造成的其他连带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无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_小时。

5.3.3在工程的检查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施工单位有施工质量问题并整改不及时，每发生一次按20000元处罚，并限期无条件进行整改，罚金将在工程款中由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确认后直接予以扣除。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市、区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等相关规定，甲方将进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若施工单位未按前述要求实施的，发包人有权对其处罚，发现一次扣罚2万元，若同一问题再次发现，罚金翻倍，以此类推；若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除行政罚款外，另行单次扣罚5万元。涉及处罚费用发包人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安全，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建立有效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人，加强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施工过程中应佩戴安全帽、安全绳等施工防护用具，若发现有违前述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扣罚200元/次/人，费用从工程款中直

接扣除。如在施工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另扣罚全部安全无死亡履约保证金。

（3）施工单位需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如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有人上访的，每次扣款5万元(招标人在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并上报建设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4）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每发出一次整改通知书，如未按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扣罚金5000元。若同一问题再次发出整改通知单的，在上次扣除罚金的基础上翻倍处罚，屡次不执行的以此类推。质检站、安监站等每发出一份整改通知书，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扣罚金1万元，若同一问题再次发生，在上次扣除罚金的基础上翻倍处罚，依此类推。

（5）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施工现场周边各方面的影响，自行协调好与周边居民等的关系，如果产生有关矛盾、纠纷，由施工单位负责处理，其间发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如因处理不当造成群体性事件的，每次处罚5万元。

（6）承包人在施工区域内应做好前期协调工作，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7）承包人须确实做好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工作，所有进出现场的工程车辆必须按要求做好冲洗工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编制，发包人审核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如扬尘、污水排放等）必须严格按照市、区住建局最新文件执行，要求落实7个100%全覆盖的基础上，承包人应当切实做好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及污水排放等方面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严格落实7个100%（施工现场100%围挡、工地砂土100%覆盖、工地车辆行驶路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且密闭无洒漏，禁止建筑石材现场开放式加工、全部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及时办理排水许可证。严格实施垃圾分类，办公区、施工区、食堂和生活区完善投放分类设施，按照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实施精准分类，并派专人进行管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在项目办理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前需由发包人支付其总费用的50%，余额含在应付进度款中随进度款支付，在本工程竣工前全部支付完毕。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其他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开工前7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审定完毕并报发包人或向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提出修改意见或21天内进行最后审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承包人在必须在3天内修正完毕并重新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即使发包人和监理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不视为同意，承包人应催促发包人和监理人尽快确认。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审定完毕并报发包人或向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修订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提出修改意见或21天内进行最后审定。即使发包人和监理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不视为同意，承包人应催促发包人和监理人尽快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进场，作施工前期准备，但工期仍以开工令下发时间开始计算。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第7.3.1条执行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第7.3.1条执行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限：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除通用条款约定外，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延长由双方协商解决。

①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②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③符合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

2、季节性雨水、台风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视为应考虑在合同工期内，原则上不予顺延，但政府发文(非承包人原因的除外)要求停工的除外。

3、工程延期的审批：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14日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逾期不提出的，工期不予顺延。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工程师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下列情形不再同意延期范围内：

a、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b、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即使是重要工序但不在关键线路上的，工程师也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与延误天数相等的工期。承包人承诺只要求工期延顺，不对费用作索赔。

5、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的，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7.3.2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将承担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未付工程款中予以扣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第7.6条执行。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24小时内降水量达到200㎜以上的暴雨；

（2）10级以上的大风（台风）；

（3）40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2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有明确品牌的，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确实因市场缺货采购不到需要更换品牌的，需要提前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签字同意，更换的品牌必须与投标品牌是在同等档次，擅自更改使用不是指定品牌的材料设备造成返工等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担工期和质量损失责任。

（2）本项目严禁使用“仿冒品牌”、“借用品牌”等贴牌产品，按发包人代表要求提交相应产品的授权书或代理合同，如发现贴牌产品、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偿将所有货物替换成技术参数与投标承诺时一致的，并且按该批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20%对承包人进行罚款，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

（3）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对所购材料的确认或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的责任，如事后发现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设计、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将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4）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家和品牌，施工单位应提前20天将其选用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及型号报送发包人、设计人、监理单位进行审核，必要时应提供样品确认。要求所有选用的材料设备的市场价格与对应材料设备的投标报价相符，经审查确认后方可采购。若发现有违上述要求或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重新更换品牌或型号，直至审查通过为止。若发现审查不通过或不经审查直接使用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为此所需的时间承包人应综合考虑，不得以样品得不到及时确认等理由贻误工期。如发生工期延误，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所有样品都应贴有标明其产品名称或类别、厂家名称、型号、品名、供应商的名称和出产国等的样品标签。

（6）在每次呈报样品时，承包人都应附上一份申报单，其中应列出上述的样品数据和资料，并写明每一样品所对应的图纸号和合同价格组成明细单中的对应项目编号，并预留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批复意见栏；申报单一式四份，以便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复后，有关各方都能得到一份原始记录；申报单的格式应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

（7）承包人所呈报的所有样品，包括其包装、运输等的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经审批同意的样品需妥善陈列在现场的样品间。

(8)设计方拟定立面、地面的样品，单种样品根据样式和颜色的不同，每种样品做不少于10m2在工程实体部位上，费用自行考虑在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由承包人检测的项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专业检测机构重新检测。如重新检测的结果与承包人提交的检测结果相符且满足相关要求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重新检测的结果不满足相关要求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负责对相关的工程内容进行彻底整改直至检测结果合格，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扣罚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应遵守发包人关于工程变更审批流程的规定，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予计量。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联系单签证费等工程变更费用，应经监理单位或第三方审核单位及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审核确认，仅作为工程变更审批与工程款支付的依据，最终费用以结算审计为准。

经审核确认的工程变更联系单在结算阶段由审计机构审核结束后，按照审核价与结算款一并支付，施工过程中不同期支付（如遇重大变更事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协商确定）。

综合单价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2.1.条相应内容进行调整。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书面合理化建议后7天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已审查的书面合理化建议后7天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招标，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提前28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实施暂估价项目的招标以便满足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发包人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人后，承包人应与中标人签订暂估价合同，除非承包人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报送了能够证明分包人不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和能力及资金实力的证明材料。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暂定价调整：

（1）材料及设备暂定价仅调整材料、设备价格，其他内容不予调整，具体如下：材料及设备的签证价与暂定价之差计补差价，差价仅计税金；

（2）暂定综合单价调整按照“12.1.1条款”确定。

（3）暂定价材料价格双方协商后不能达成一致的，则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单位定价，如承包人拒绝接受该定价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施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暂定价项目未能达成一致涉及专业施工及专业供货商，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招标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定价的确定按10.7.1条暂定价调整办法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1. 价差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承包人承担±5%以内的人工和单项材料的价格风险，超过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收益。施工机械台班一类费用（机械原值）不做调整，仅调整二类费用中机上人工和燃料动力，风险幅度与人工和单项材料的价格风险相同 。

2、采用抽料补差法进行价差调整。按施工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与投标基准价格（信息价）相比扣减风险费用后（扣减后应按投标浮动比例调整），计算全部或部分人工、材料、机械价差，调整合同价格，价差只计税金，并按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

3、工期延误（工期延误、工期延长、工程延误开工、工程中途停工）的责任担当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5.0.6条有关条款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工程量清单内工作量所包括的风险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关于人工、材料价格风险的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应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1.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调整

一、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予以调整：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缺陷、重复列项；

2、工程变更引起新增或减少清单项目；

3、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后与原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

二、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予以调整：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偏差；

2、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三、综合单价调整

因上述第（12.1.1）第一、二条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变化，按以下规定调整综合单价：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按第3条处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1.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2.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3.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12.1.1）第三条第3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4.如投标组价时有子项报价遗漏，认为是报价优惠，调整时原遗漏内容及材料价格按正常定额组价方式予以扣除再增加新内容及材料价格；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1）.依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2）.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组价原则，合理成本和利润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如当前施工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四、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1).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a.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b.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

c.其它异常情况。

(2).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a.工程量增加超过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12.1.1）第三条第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b.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12.1.1）第三条第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五、措施项目调整

因第12.1.1条的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数量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内容及措施费。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按12.1.1条规定计价；施工技术措施费中以“项”为单位的根据投标文件一次性包干，但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措施变动部分除外，该变动部分重新组价。

六、编制依据、组价原则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浙江省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湖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等根据计算工程量和综合单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为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暂列金额后不低于合同价的10%（含吴兴区住建局要求的农民工工资性预付款）。农民工工资性预付款为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暂列金额后的合同价的1%。其中农民工工资性预付款按文件要求单独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进度款第一次付款时一次性扣回（预付款扣回不含农民工工资性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承包方应在每月25日前（节假日则向后顺延）向建设单位及监理报送当月施工（完成情况及下月计划）进度表和工程进度申报单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第12.3.3条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本工程审计价为准，（1）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2）每季度末，承包人上报当期已完成实际工程量，经监理、跟审复核，并报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当期已完成实际工程量的85%；（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按照湖

州档案馆存档资料整理要求提交招标人后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5%；（4）工程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8.5%；（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注:质量保证金采用保函的，审核核准后付清(核准价的100%)，不再提留1.5%。】工程项目竣工（交工）验收合格后视履约情况返还履约保证金。

注：1、实际完成工程量由施工方上报监理、跟踪审计（如有）、甲方，经三方审核确认为准。

2、农民工工资须严格按照《吴兴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吴人社发【2017】25号）、《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全市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湖建发[2020]44号）规定执行。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直接扣除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费用。承包人必须按月按规定全额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有监督的权利。如承包人未按规定落实，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用于直接支付民工工资，并扣罚双倍的费用。

3、工程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视履约情况返还（有违约的按合同规定扣罚）。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退还质量履约保证金，如达不到，须无条件返工以达到合格目标，同时扣罚全额质量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承担因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1.5%保修金由承包人履行保修义务后，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结算，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4、承包人收取预付款及每期工程款时应开具正规发票（增值税专票）为付款的前提。

5、特殊节点（春节）适当支付工程款。

6、在工程实施阶段，发承包双方对工程价款发生的争议， 争议问题解决后确定的工程价款，应根据合同约定一并支付。

7、发承包双方应在无争议部分结算审核报告签署意见后（如有），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无争议部分工程价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按通用条款第12.4.2条执行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12.4.2款第（1）条执行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天，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当期工程质量有缺陷，则可以责令整改，并止付当期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13.2.2条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同时承包人还承担与工程延误相同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第13.3.1条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双方约定。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90日历天内向发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提交工程竣工结算送审资料，若超期送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罚费用5万元，每超期满一个月的，另行处罚2万元，依次类推，累计扣罚的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单项工程结算审计提供资料清单》为准，包括但结算书、施工合同、地勘资料、施工图纸、竣工图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竣工报告、隐蔽验收资料、工程联系单、测量记录等有关工程资料，及提供相关电子版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按照规定提交工程竣工结算送审资料后，发包人应及时办理送审程序，委托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一般项目规定在第三方审计机构确认资料完整后起算30日内出具初审意见，特殊项目以发包人另行确定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条款执行，工程最终费用结清前必须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即通过各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结算审计核定单无异议且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执行。

关于明确具体结算审核期限：自承包方提交真实、完整的结算送审资料至发包方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最长不超过6个月。

关于竣工结算审计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浙建【2025】3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如在实施过程中有新文件出台则按新文件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工程结算审核应当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在约定时限内有争议的，按浙建〔2025】3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如在实施过程中有新文件出台则按新文件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金按本工程造价的1.5%计算，缺陷责任期满时，扣除垫付的保修费用，退还剩余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或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按最终工程整体结算价款的1.5%计算；

（2） 1.5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按最终工程整体结算价款的1.5%计算。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现行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修

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直接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处理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抢修、处理，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直接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未按时派人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处理而对工程及发包人造成的不良后果程度，对承包人追究相关责任并进行经济索赔。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事故问题，应当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落实处理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单位处理，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直接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4）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返工修复二次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更换新机。承包人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质量问题。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

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的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对多次返工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复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够扣除部分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同时按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以上LPR利率计算利息损失），承包人应当及时清偿。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违约金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如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执行发包人指令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施工中，承包人已申请监理人或发包人进行中间工序验收，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申请验收的工序存在严重失误，遗漏施工项目或与施工图纸有较大偏差，施工后会造成严重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及时处理并支付不少于人民币50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如承包人有转让（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挂靠行为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报监管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进行严肃处罚。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安全、质量受到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也应当向发

包人支付同等金额的罚金。

6、承包人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因承包人在雇佣、工资的支付等方面造成较坏社会影响（上访，劳动仲裁，斗殴等），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权益转让给发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18.3条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8.7条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浙建【2025】3号文件规定的争议部分按第3种方式解决，其余部分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吴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3）在工程实施阶段，发承包双方对工程价款发生争议， 可通过召开专家论证会、申请调解等方式及时处置争议问题；在工程结算审核阶段，发承包双方对工程计量、计价等有争议的，可通过调解、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等途径解决。

21.补充条款

21.1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竞包人须知10.7其他条款，合同签订时附后。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13：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保单保函/凭证

附件14：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15：工程运输车辆安全文明管理协议

附件16：关于工程结算送审的承诺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装修工程为 / 年；

4．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给排水管道工程为 /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保温工程的保修期为 / 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两年，自完工验收完成后开始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经审计后在保修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发包人保留最终工程整体结算价款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并回访质量符合要求后，退还剩余保证金的工程质量保修金，退款应扣除已发生的修理费用，赔偿金等款项（如有）；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年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1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负责人为该项目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该项目工程质量和廉政建设负总责。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对该项目工程质量和廉政建设负责。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和规定，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上述有关条款行为和其他有关法规的，作为其不良记录载入有关数据库，形成相关信用档案，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并成为其能否准入建设市场的基本依据。

（四）本廉政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本廉政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本廉政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并送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政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

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

保单保函/凭证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向承包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并在我公司投保《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号：_____），我公司接受承包人的请求，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单保函项下我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为（下称“保险金额”）人民币____整（小写：￥____元）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自 ___年_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日

三、在保险期间内，承包人（投保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发包人（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_）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程竣工延误或工程质量不符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附：《****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_____（盖章）

公司地址：_____ 签单日期：年 月 日

联系电话：_____ 邮编：_____

附件14：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_____（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为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明确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双方就安全管理责任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

三、甲方责任：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

2、施工期间，甲方指派_____（联系方式：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等相关事宜。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会。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4、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的建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安全管理目标分解落实情况。

5、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安全规章制度执行等情况。

6、有权检查乙方有关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持证情况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7、监督并促进乙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各项活动的开展。

8、督促乙方做好环境保护和职业病防治工作。

9、有权组织安全生产定期不定期检查，专项治理检查，文明施工创建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0、甲方在施工前应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等要求，认真审查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检查和评审乙方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1、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作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11.1、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11.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损坏造成安全事故；

11.3、发生火灾事故；

11.4、重复发生性质恶劣的事故；

11.5、多次不听从劝告的。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12、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经双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的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四、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条例、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管理缺陷、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2、乙方明确由_____（联系方式：_____）同志为乙方主要负责人，并对本单位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

3、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4、按有关要求对项目危险源、环境因素进行辨识评价，针对评价出的重大危险源、重大环境因素制定管理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5、保证项目足够的安全生产投入并有效实施。

6、乙方为所有从业人员办理合法的用工手续。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业人员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乙方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乙方承担其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7、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和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程周边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8、施工单位对现场的安全负全面责任。

8.1 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8.2 针对工程项目由乙方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9、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10、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现场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施工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11、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国家有关的安全生产、防火防毒等各类规定，接

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回复监理及甲方。

12、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

13、乙方应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4、施工单位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备，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应会同相关单位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做好工人和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遵章守纪等方面的管理。严禁上班前喝酒，寻衅闹事。乙方承担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6、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7、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施工单位来承担责任。

18、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劳动保护用品。

19、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告知作业人员相应的作业环境、操作规程、防范及紧急避险措施，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和安全检查记录工作。

20、施工单位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定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指派的安全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22、乙方配置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满足施工要求，所配置的特种工作业人员必须经上级有关部门安全教育培训，做到100%持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23、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责任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不准任意玩弄，损坏偷盗。动用明火必须三级动火审批手续，并制定防火监护人员，签发监护工作交底书，落实监护措施。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生活区内，严禁使用电炉，严禁使用碘钨灯照明取暖，烘烤衣服。不准私自使用液化石油气。不准私自拉接电线插座，不准躺在床上吸烟。

24、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25、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26、乙方施工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甲方应予制止并报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在发生乙方责任的人身死亡或重伤事故时，由甲方根据违章程度、工程规模和工期，报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停止乙方工作。

27、乙方必须建立定期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组织技术、安全人员自查、巡逻，自觉接受和配合上级及甲方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8、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检查、事故隐患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规定处罚。

29、乙方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和施工作业交接班制度。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使用。

30、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负责保管和使用以上设备并对安全负全责。

31、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危险部位、场所悬挂安全标志和和警示牌，并认真维护和管理，不得随意拆除和挪动。

3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消防管理规定组织施工，明确消防负责人，自觉接受上级及甲方的消防安全检查，乙方承担由于消防管理缺陷和自身消防措施不力造成的火灾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33、乙方必须认真执行文明施工和卫生管理制度，保护环境，做到水、气、声、渣达标排放，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和办公区、生活区的卫生整洁，做好职业病的防治工作，力争所确定的

文明创建目标的实现。

34、乙方如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主要负责人报告，同时积极组织抢救，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好记录或拍照摄像。

35、乙方要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甲方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乙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损毁事故现场，乙方承担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6、乙方如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必须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接待和善后处理工作。乙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费用。

37、乙方若为供货安装单位，则供货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事故由乙方对其负全责，安装过程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质保期内若因为货物质量和缺陷问题造成安全事故，乙方负全责。

3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五、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搞好文明施工作业。

六、其他

1、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以及协议中未提及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等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关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质保期满、资料交付完整后终止。

甲方：（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5：

工程运输车辆安全文明管理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输管理，落实工程运输车辆安全文明出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创建吴兴东部新城建设良好环境，特与乙方签订该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管理内容：_____

1、建设施工项目的工程运输，必须使用经行政执法部门审批的专业运输企业的车辆，严禁将工程运输业务发包给没有资质或证照不齐全的工程运输或个人；

2、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安全行驶教育，东部新城范围内所有工程运输车辆最高时速不得超过50公里/小时，严禁闯红灯、逆行、违法调头、闯禁区等交通违法行为；

3、工程运输车辆保持日常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

三、处罚办法：

1、设立工程运输安全文明专项保证金。具体专项保证金如下：（单位：万元）

综合类工程			单独土石方工程		
类型	合同价	专项保证金	类型	合同价	专项保证金
□	500 以下	1 万元	□	20 以下	1万元
□	500-2000	2万元	□	20-50	2万元
□	2000以上	5万元	□	50以上	5万元

2、处罚措施：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运输管理，做好自查自纠工作，若违反上述管理内容的，一经发现或被执法部门查处的，须进行处罚。第一次违反，谈话警告；连续二次的，扣罚保证金的50%；连续三次的，扣罚全部保证金。处罚金额于结算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四、其他

1、本协议是该工程的补充，其他内容按主合同执行；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6：

关于工程结算送审的承诺书

_____：

关于_____工程的审计事宜，我单位承诺，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提供工程造价结算资料及相关文件，为了确保项目的审计工作顺利完成，我们愿意积极配合，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承诺提供的工程资料和结算造价是完整的、真实的，不存在高估冒算等现象。

二、如项目结算造价审计核减率为10%（含10%）以内的，审计追加费按浙价服〔2009〕84号文计取，即按照核减额超出送审价5%以外的5%计，我单位承诺由我方承担100%审计追加费，且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三、如项目结算造价审计核减率为10%（不含10%）～15%（含15%）的，审计基本费用按照（浙价服〔2009〕84号文，送审造价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进**70%计算**，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审计追加费按浙价服〔2009〕84号文计取，即按照核减额超出送审价5%以外的5%计，我单位承诺由我方承担50%的审计基本费和100%审计追加费，且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四、如项目结算造价审计核减率为15%（不含15%）-20%（含20%）的，审计基本费用（按照浙价服〔2009〕84号文，送审造价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进**70%计算**，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审计追加费按浙价服〔2009〕84号文计取，即按照核减额超出送审价5%以外的5%计，我单位承诺由我方承担100%的审计基本费和100%审计追加费，且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五、如项目结算造价审计核减率为20%（不含20%）-30%（含30%）的，审计追加费按核减额的7%计取，我单位承诺由我方承担100%审计追加费，且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六、如项目结算造价审计核减率超过30%（不含30%）的，审计追加费按核减额的7%计取，我单位承诺由我方承担100%审计追加费，另自愿按审定造价再扣减2%以此结算工程款，最高扣减100万元，均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七、如施工合同中无约定审计追加费计算方式的，以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文）为准。

八、若该项目后期被吴兴区审计局抽检需复审的，我单位承诺最终以吴兴区审计局出具“审计签证单”的金额结算工程款。

施工单位（人员）签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3）编制说明

（4）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7）暂列金额明细表

（8）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1）计日工表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另册）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若有）

3. 投标文件资信标其他格式（若有）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授权委托书（若有）

12.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工程 及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说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2	施工准备时间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3	误期违约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5	提前工期奖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8	预付款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12	保修期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13	企业信用等级	___	_____级	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td><td>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高级职称人员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中级职称人员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初级职称人员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技工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标段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注：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本次承接的工作对应资质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 _____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 码 ）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必须为本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6.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自xx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4	施工员							
5	……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前附表3.5和10.1另有资料要求的从其要求。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岗位根据项目情况请自行添加，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在“是否缴纳社保”这栏填“否”，并在“社保的期限”栏中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施工组织设计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评分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备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总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师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O”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

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1）投标报价封面

（2）投标报价扉页

（3）编制说明

（4）投标报价费用表

（5）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

（8）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9）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12）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计日工表

（16）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主要工日一览表

（18）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